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元代行省制度 (下)

李治安 著



中華書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元代行省制度 (下)

李治安 著

中华书局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行省制度

第一章 元代行省制起源与演化	(11)
第一节 行省溯源与蒙古国时期行省制的雏形	(11)
第二节 元世祖朝临时处理军政事务的行省与半固定化行省	(15)
第三节 世祖末成宗初行省地方最高官府体制的确立	(17)
第二章 行省机构组织与圆署分领制	(25)
第一节 行省长贰正官	(25)
第二节 左右司	(31)
第三节 掾属	(35)
第四节 其他直属官司	(41)
第五节 行省官的圆议连署与分领制	(52)
第六节 小结	(60)

第三章 行省与地方财政	(63)
第一节 行省与地方财政收入	(63)
第二节 行省与地方财政支出	(67)
第三节 行省在中央、地方财赋分配中的地位	(70)
第四章 行省提调军事	(75)
第一节 行省长官佩金虎符提调军马	(75)
第二节 行省官调遣兵马与统军征战	(79)
第三节 行省辖区戍军部署与“整点”“签军”	(81)
第四节 行省官掌管军需装备	(84)
第五节 行省与行枢密院	(87)
第五章 行省统辖所属地方官府和司法刑狱	(90)
第一节 行省对辖区地方官府的行政节制	(90)
第二节 行省对辖区各级官吏的任用管理	(92)
第三节 行省掌管辖区司法刑狱	(97)
第六章 行省的屯田、漕运、驿站、工匠造作等职司	(101)
第七章 行省与乡试	(112)
第一节 乡试举办概况	(112)
第二节 乡试的运作程序	(117)
第三节 行省举办乡试的意义与影响	(124)
第八章 行省官员的任用、迁调和人员构成	(142)
第一节 行省官员的任用	(142)
第二节 行省官员的迁调、罢免及俸禄	(148)
第三节 行省官的人员构成	(158)

第九章 行省与朝廷的关系	(165)
第一节 行省替天子分镇藩服	(165)
第二节 行省与中书省互为表里	(171)

中编 诸行省的考察

第十章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	(181)
第一节 河南行省的沿革和机构设置	(181)
第二节 河南行省提调军马、屯田及盐课	(190)
第三节 河南行省的其他职掌和官吏任用	(198)
第四节 “天历之变”和元末农民起义中的河南行省	(210)
第五节 小结	(219)
第十一章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	(230)
第一节 阿里海牙经略荆湖南北与湖广行省的创建	(230)
第二节 湖广行省的辖区范围、机构设置及官吏任用	(238)
第三节 湖广行省提调军事与抚治蛮獠	(252)
第四节 湖广行省的理财与要束木钩考	(260)
第五节 湖广行省的司法捕盗与乡试等职司	(265)
第六节 元末的湖广行省	(275)
第十二章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	(280)
第一节 江西行省沿革与机构设置	(280)
第二节 江西行省节制军马与捕盗司法	(290)
第三节 江西行省掌管钱谷赋役与儒学乡试	(299)
第四节 元末的江西行省	(319)

第十三章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	(324)
第一节 陕西行省的创建与沿革	(324)
第二节 陕西行省机构与官吏选用	(330)
第三节 陕西行省的行政、司法及乡试	(340)
第四节 陕西行省所掌财政、屯田、水利和站赤	(346)
第五节 陕西行省的境内诸军与军事权	(361)
第六节 陕西行省与陕西行台、蒙古诸王	(377)
附录：元巩昌汪总帅府二十四城考	(385)
第十四章 四川等处行中书省	(395)
第一节 四川行省的建立与沿革	(395)
第二节 四川行省机构与官吏选用	(405)
第三节 四川行省的驻戍军队与军事权	(412)
第四节 四川行省的财政、司法等职权	(435)
第五节 四川行省的若干特征及其与朝廷的关系	(444)
第十五章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	(450)
第一节 甘肃行省沿革与所属路州行政建置	(450)
第二节 甘肃行省机构设置与行政运作	(460)
第三节 甘肃行省诸色军队与军事权力	(467)
第四节 甘肃行省经办钱谷、屯田及其他	(484)
第十六章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503)
第一节 云南行省建立沿革及所属诸宣慰司	(503)
第二节 云南行省的长贰属官及权力运作	(511)
第三节 云南行省官员提调军事及其与诸王的军事权分配	(526)
第四节 云南行省的行政教化、财政、屯田、站赤等职司	(537)
第五节 元代云南行省的若干特征	(558)

下编 相关行政、军事、监察机构与制度

第十七章 行省等属下的分治机构——宣慰使司	(573)
第一节 元代宣慰使司建置沿革与性质辨析	(573)
第二节 宣慰使司的组织机构与官吏选用	(585)
第三节 宣慰使司的各项职掌	(597)
第四节 宣慰使司与行省、廉访司的关系	(609)
第十八章 管民官之首——路总管府	(626)
第一节 路总管府的由来和沿革	(626)
第二节 路总管府的机构建置与圆议连署	(630)
第三节 掌民籍、征赋役	(648)
第四节 教化办学与赈灾水利	(655)
第五节 抑豪捕盗与司刑鞠狱	(659)
第六节 路总管府官吏的选用、迁调及考课俸禄	(666)
第七节 路总管府与朝廷、地方诸衙门的关系	(682)
第八节 余论	(692)
第十九章 散府与诸州	(695)
第一节 散府	(695)
第二节 诸州	(700)
第二十章 亲民官——县官	(723)
第一节 县官建置概况	(723)
第二节 圆议连署、长贰关系和县衙公廨制	(729)
第三节 县官与农桑水利	(736)
第四节 县官征税派役	(738)
第五节 县官兴办学校与力行教化	(744)
第六节 县官司法捕盗	(746)

第七节	县级官吏的选用、管理及其与路府州的关系	(753)
第八节	结语	(760)
第二十一章	巡检司	(763)
第一节	巡检司的设置概况	(763)
第二节	巡检司的职能	(767)
第三节	巡检的选用管理及其与州县的关系	(770)
第二十二章	元代“腹里”政区的变迁及特征	(788)
第二十三章	行御史台	(800)
第一节	行御史台建置概况	(800)
第二节	大夫、中丞综领与察院巡守	(806)
第三节	行御史台对行省的监察及其相互关系	(813)
第四节	行御史台对所属诸道廉访司的节制指挥	(820)
第五节	行御史台的其他职司	(823)
第六节	行御史台官员的任用	(828)
第七节	小结	(833)
第二十四章	肃政廉访司	(835)
第一节	肃政廉访司的建置沿革	(835)
第二节	肃政廉访司的分司出巡与总司坐镇	(843)
第三节	廉访司纠劾地方官吏非违不法	(854)
第四节	廉访司照刷案牍与按问处罚犯罪官吏	(860)
第五节	廉访司兼管刑狱	(867)
第六节	廉访司劝农桑、举贤、赈灾、体覆等职司	(871)
第七节	廉访司官吏的选用、迁调及俸禄	(876)
第八节	廉访司与御史台、行省、宣慰司及蒙古诸王的关系	(889)
第九节	结语	(897)

第二十五章 元陕西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考	(901)
第一节 蒙古军都元帅与都万户的嬗变及混用	(901)
第二节 四川、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实为一体辨	(904)
第三节 西部四省蒙古探马军编组征调的 重叠交叉与统帅体制的一元性	(913)
结语 元代行省制的特点与历史作用	(923)
第一节 行省的两重性质和代表中央分驭各地的使命	(923)
第二节 行省主要为中央收权, 兼替地方分留权力	(927)
第三节 行省权力大而不专	(935)
第四节 元代行省制的历史作用	(941)
征引史籍文献与参考论著	(947)



第十六章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元虞集《云南志序》曰：“京师西南行万里，为云南。云南之地，方广盖万里。在宪宗时，世祖帅师伐而取之，守者弗能定。既即位，奠海内，使省臣赛典赤往，抚以威惠，沿其俗而道之善利，镇以亲王贵人者，四十年。”^①在元代西南地区和十行省中，云南行省十分重要。尤其是在与宗王分治方面，云南行省颇具典型意义。关于元代云南行省的研究，目前主要有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方龄贵《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和《〈新元史·云南行省宰相表〉补正》，杜玉亭《元代云南的土官制度》，松田孝一《云南行省的成立》，方慧《大理总管段氏的世次年历及其与元蒙政权关系的研究》和方铁《西南通史》等^②。笔者基于前人成果，继续作若干新的探讨。

第一节 云南行省建立沿革及所属诸宣慰司

元代是中国古代西南经略的重要时期，其重要建树即创立行省，直辖云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5，四部丛刊初编，第1页A。

②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方龄贵、王云：《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方龄贵：《〈新元史·云南行省宰相表〉补正》，《元史丛考》，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50页—第72页。杜玉亭：《元代云南的土官制度》，《学术研究》1963年7期。杜玉亭：《元代罗罗斯土官宣慰使研究》，《民族研究》1982年2期。（日）松田孝一：《云南行省の成立》，《立命馆文学》1980年7期。方慧：《大理总管段氏的世次年历及其与元蒙政权关系的研究》，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方铁：《西南通史》第6编第2章，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

南地区。

蒙古宪宗三年(1253)十二月,忽必烈统兵灭大理政权,“留大将兀良合带戍守,以刘时中为宣抚使,与段氏同安辑大理”^①。当时虽然有“九王”留镇,但兀良合带系名将速不台之子,蒙哥汗潜邸怯薛根脚,很受蒙廷器重,《史集》说,在征伐云南战事中,蒙哥曾命令忽必烈等宗王在军事上听命于兀良合带^②。而后,兀良合带又称“大帅”,授银印,“不二载,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泊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兵威所加,如鲁鲁斯、阿伯等城亦来款附”^③。还改变当地的官府建制,立十九个万户府进行统治^④。兀良合带北返后,继任为都元帅的还有也先和宝合丁。此二人的都元帅,应与兀良合带的“大帅”一脉相承。不仅军事管制色彩很重,且倾向于都元帅专权。史称“宝合丁专制岁久,有窃据之志”,后居然依仗手中军权毒死皇子云南王忽哥赤而谋据王位^⑤。它与后来的云南行省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相同的是,二者均属蒙古征服后直接统治云南的体制,都带有不同程度的军事性,在“镇之以亲王,使重臣治其事”^⑥方面也比较相近。区别又在于都元帅军事管制,是赳赳武夫专权,云南行省则起初是朝廷中书省的派出机构,后演化为多员圆署的地方最高官府。在这个意义上,都元帅军事管制的确是行省体制的必要的准备或前身,而云南行省则是忽必烈接受“宝合丁专制”和云南王被杀的教训,对前者的扬弃和根本性的改造。

随着行省制的推行以及西南地区政局的变化,元朝为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至元十年(1273)闰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赛典赤行省云南,统合刺章、鸭赤、赤科、金齿、茶罕章诸蛮,赐银贰万五千两、钞五百錠”。

① 《元史》卷4《世祖纪一》,第59页。

② (波斯)拉施德著,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60页。

③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50《大元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兀良氏先庙碑铭》,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106页。

④ 《元史》卷61《地理志四》,第1457页。

⑤ 《元史》卷166《信苴日传》,卷167《张立道传》,卷7《世祖纪四》,第3910页,第3915页,第3916页,第133页。《故神功梵德大阿左梨赵道宗墓碑》,方龄贵、王云:《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⑥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5《送文子方之云南序》,四部丛刊初编,第7页B。

赛典赤“下车之日，立（前）〔州〕县，均赋役，兴水利，置屯田，擢廉能，黜污滥，明赏罚，恤孤贫，秉政六年，民情丕变，政令一新”^①。由此形成了行省与宗王分权而治的新体制。这一阶段，从至元十年（1273）到至正十六年（1356），持续80余年，故也是云南行省稳定和正规的支配体制。这一体制，协调了行省与宗王的关系，将前一阶段的亲王临镇、都元帅专权体制，转变为临镇宗王与行省官府的分权而治。与前一阶段比较，都元帅等将帅被官僚制的机构所代替，行省又与王府官相分离，成为隶属于中央的云南常设军政权力机构。当地的委官、征税、军事诸“庶务”一概由行省“总揽”。正如方慧所云：“云南设省之后，大权归于行省，而出镇的宗王对行省仍有监督和对大政的最后决定权。”^② 详细情况，后面还会论及，兹不赘。

至正十六年后云南统治体制的特点是，梁王大权在握，专制一方。在名分上，梁王并未取代行省，行省等官府依然存在，官员设置也比较齐全。但云南行省与梁王之间已不存在分权而治和相互监督的关系，而是行省秉承梁王的号令，具体行使军政权力。（详见后）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逐渐将蒙古国时期在西南各地所设万户改为路府州县进行统治。至元十三年（1276）正月“丁亥，云南行省赛典赤，以改定云南诸路名号来上”^③。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云：“地方千里者五，总隶一百余州，凡二十余路，皆公之所摄。”^④ 此乃赛典赤立行省时路总管府和州的统计数。所谓“地方千里者五”，或指谓后来的曲靖、大理、罗罗斯、临安元江、乌撒乌蒙等五个宣慰司。而后，云南行省路府州县的建置归属情况屡有变动。至元三十一年（1294）四月“己酉，云南行省以所定路、府、州、县来上：上路二，下路十一，下州四十九，中县一，下县五十”^⑤。到元后期，路总管府增为三十七个，府州数量也相应变化。

① 李京：《云南志略》，《说郛》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847页下。《元史》卷8《世祖纪五》，第150页。

② 王彦：《中庆路重修泮宫记》，龙云等：《新纂云南通志》卷92，1948年，第20页A。前揭方慧：《大理总管段氏的世次年历及其与元蒙政权关系的研究》。

③ 《元史》卷9《世祖纪六》，第177页。

④ 《新纂云南通志》卷92，第1页B。

⑤ 《元史》卷18《成宗纪一》，第383页。

正如《元史·地理志》所载，云南行省辖“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①。程钜夫《平云南碑》也说：“凡总府三十七，散府八，州六十，县五十，甸部寨六十一。见户百二十八万七千七百五十三。”^②后者有关云南行省户口数记载，比较珍贵。

云南行省的行政建置基本上是行省——宣慰司——路府州县的多层建置。云南行省建立初期，依然有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的设置，爱鲁和纳速刺丁等至元十六年前后曾担任都元帅。云南行省在朝廷的支持下逐步协调二者的关系。至元十二年，经平章赛典赤上奏，包括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在内宣慰司，“并听行省节制”。十七年，其子纳速刺丁升为行省左丞和右丞，建言：“臣谓行省既兼领军民，则元帅府亦在当罢。”于是元廷批准废罢了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府。在此前后，爱鲁也升为云南行省参政和右丞^③。需要指出的是，至元十七年废罢的只是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府，如曲靖、大理、罗罗斯、临安元江、乌撒乌蒙等处宣慰司依然长期存在。由此形成了云南行省直辖若干路府和曲靖等五宣慰司管辖边远地区路府的格局。这与其他省的情况大同小异。

一、曲靖等路宣慰司军民万户府

准确地说，应称曲靖等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驻曲靖路（今云南曲靖）。元宪宗六年（1256），蒙古立磨弥部万户。至元八年（1271），改磨弥部万户为中路。十三年（1276），又改为曲靖路总管府。二十年（1283），曲靖路成为皇太子的食邑封地。二十五年（1288），元朝升曲靖路为宣抚司。对此，《元史》卷15《世祖纪一二》亦有记载：至元二十五年三月“改曲靖路总管府为宣抚司”。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二月，元朝又以曲靖路宣抚司所辖地广、民心未安，改曲靖路宣抚司为宣慰司、管

① 《元史》卷61《地理志四》，第1457页。

② 《元文类》卷23，四部丛刊初编，第1页B，第2页A。

③ 《元史》卷10《世祖纪七》至元十六年六月，卷125《赛典赤·赡思丁传》，第213页，第3065页，第3067页。程钜夫：《程雪楼集》卷25《魏国公先世述》，台湾元代珍本文集汇刊，第973页。

军万户府^①。大德五年（1301）五月“丙辰，曲靖等路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忽林失来朝”^②。文宗至顺元年曲靖宣慰使“蛮酋”鬼宗，曾“助兵一万”与朝廷官军“夹攻”伯胡叛军，以功遥授云南行省参政^③。

二、罗罗斯宣慰使司兼管军万户府

罗罗斯宣慰司大约设立于至元十二年，驻建昌路（今四川西昌）。先隶属于四川行省，至元十九年二月改隶云南行省^④。罗罗斯宣慰司的建立及长期驻屯蒙古军万户军团，似乎与珊竹带氏也速带儿世祖朝在罗罗斯一带的征伐及其子孙率军驻戍该地密切联系在一起。史称，也速带（答）儿在攻克重庆不久，曾两次奉旨率四川兵征讨罗氏鬼国亦奚不薛和乌蒙蛮叛乱，武宗朝由四川平章改任云南行省左丞相和平章。其长子囊加歹，孙识理木，英宗朝以后亦任云南行省平章和左丞。囊加台曾与梁王王禅勾结，欲兴兵讨伐大、小彻里^⑤。《元史》卷142《答失八都鲁传》云：囊加台子答失八都鲁“以世袭万户镇守罗罗宣慰司”。据此，笔者拙见，也速带（答）儿世祖朝上述两次征讨后，其所属西川探马赤军应长期被部分抽调屯戍于罗罗宣慰司，其子孙世袭万户者时而也任职于此地。谭澄亦较早担任过罗罗斯宣慰司副都元帅、同知宣慰使，奉旨“镇抚新国”，“安集招怀”^⑥。世祖朝，畏吾儿氏帖哥术、脱力世官父子世袭罗罗斯副都元帅、同知宣慰司事。脱力世官在任期间“括户口，立赋税，以给屯戍”，率兵讨伐“所部产金户”及定昌路、昌州等叛乱，后“授三珠虎符，加怀远大将军、罗罗斯宣慰使，兼管军万户”。云南行省还曾奉诏“调罗罗斯蒙古军四百人，罗罗章六百人，属脱力世官，从左丞爱鲁”讨亦奚不薛^⑦。成宗大德六年，斡罗思也曾担任罗罗

① 《元史》卷16《世祖纪一三》，第344页。

② 《元史》卷20《成宗纪三》，第435页。

③ 宋濂：《宋文宪公集》卷11《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四部备要，第161页下。《元史》卷34《文宗纪三》至顺元年三月辛未，第754页。

④ 《元史》卷12《世祖纪九》至元十九年二月己酉，第240页。

⑤ 《元史》卷129《纽璘传》，第3146页。虞集：《道园类稿》卷43《江西省参政董公神道碑》，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290页上。钱大昕：《元史氏族表》，《二十五史补编》第6册，开明书店，第9页。

⑥ 姚燧：《牧庵集》卷24《谭公神道碑》，第9页A。《元史》卷167《谭资荣传》，第3932页。

⑦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第3228页—第3229页。

斯宣慰使，兼管军万户。英宗朝罗罗斯宣慰使述古死后，朝廷还命令其“妻漂末权领司事”^①。此外，赵初心也曾担任罗罗斯宣慰司都事^②。元史卷84《选举四·考课》则保留着“云南省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首领官令史人等，依云南行省令史例，六十月考满。首领官受敕，例以三十月为一考”等记载。足见该官府的正规性和稳定性。

三、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驻建水州（今云南建水）。据《元史》卷167《张立道传》，至元十七年（1280）以前，就有临安广西道宣抚使之设。至元二十二年（1285），则设有广西道军民宣抚使。《元史》卷13《世祖纪一〇》至元二十二年九月“立临安广西道宣抚司”。方国瑜先生认为，这里的“立临安广西道宣抚司”为立临安广西道军民宣抚司^③。天历二年（1329）十月，“云南行省立元江等处宣慰司”^④。至顺二年（1331）五月“置临安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据说，都元帅府设置在河西县曲陀关。顺帝朝，保宁万户述律杰、旃檀和阿喇帖木先后任都元帅，支渭兴曾任临安元江车里等处宣慰司副都元帅。至正二十二年，此都元帅府还创建文庙，“崇尚斯文”^⑤。

四、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驻永昌府（今云南保山）。至元十一年，置永昌州，以永平为县属焉。十五年，升为府，隶大理路。据《大明清类天文分野

① 《元史》卷134《斡罗思传》，卷28《英宗纪二》至治三年四月丁亥，第3264页，第630页。

② 杨维桢：《东维子集》卷17《遂初堂记》，四部丛刊初编，第20页B。

③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92年1月，第798页。

④ 《元史》卷33《文宗纪二》，第742页。

⑤ 《元史》卷35《文宗纪四》，第785页。顾炎武：《肇域志》，云南，临安府，第2345页。李泰：《都元帅府修文庙碑记》，支渭兴：《重修中庆路庙学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4，第39页—第40页，第43页A。《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1《云南府·题咏》《送都元帅述律杰云南开阡》（第28页，续修四库全书，第681册）和《道光云南通志稿》《秩官志·官制题名》云，后至元六年述律杰任临安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都元帅。《都元帅府修文庙碑记》撰者按曰：“《河西地志》曰：立碑者，旃元帅檀也。《河西县志》卷3有旃檀传曰：陕西西安府长安人，元至正二年任曲陀关元帅府都元帅，卒于官。《碑》所谓蒙古右旃者，即旃檀也。”笔者拙见，如《河西县志》卷3记载确凿，旃檀与阿喇帖木是至正二年与二十二年先后任职的两名都元帅。“蒙古右旃”，或为“蒙古右族”之讹。

之书》卷16《大理府》，大理等处宣慰司最早设于元世祖中统三年。而据《元史》本纪，至元二十八年（1291）二月“立金齿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①。这里的金齿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即为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②。另，《肇域志》载：“（至元）二十二年，革镇康、建宁路宣慰司，并立大理金齿等处宣抚司总管，置司治于永昌，寻改为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蒙化、邓川、喜州、赵州、巨津六州，内辖永昌府、腾冲府、四川军万户府、蒙古军千户所、回回军千户所、爨白军千户所，外统大理府迤西、迤东、金齿诸路。”^③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南方既平，悉郡县之，控以大阃。大理亦厘为一郡，以段氏宗子，袭为长民。中顺大夫总管隆之祖实，中奉大夫云南行中书省参知政事赠武定郡公……子庆番侍春宫，父子并以宣慰元帅之节，继参大政……诸孙之为方伯连帅者，又十数人。”^④信直日（段实）、段阿庆父子相继任宣慰使都元帅和行省参政，大理路总管同样由段氏子孙世袭，虽然符合史实。但有元一代，段氏的官职权力、辖区范围及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与大理路的关系，实际上并非简单，而是前后变化、错综复杂的。对李碑说法，可作如下三层次的斟酌分析：第一，云南行省建立之初，赛典赤以段实为大理路总管，允许其子孙世袭，同时将其职权和辖区限制在大理一隅^⑤。正如李碑所云，“大理亦厘为一郡，以段氏宗子，袭为长民”。大理路一直是段氏世袭掌管的地盘，始终没有改变。元代担任大理路总管的有：段实、段忠、段庆、段正、段隆、段俊、段义、段光、段功、段宝和段明^⑥，号称“十一总管”。第二，至元十八年，信直日被任命为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其子阿庆亦袭此官职。然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的治所设于永昌府（今云南保山），不设在大理城。这说明段实父子的宣慰使都元帅职务，极可能是兼职而非专掌。元制，宣慰使都元帅例设两员。与段实父子同时任此职的，当另有他人。如成宗朝，忙古带亦任大

① 《元史》卷16《世祖纪三》，第344页。

②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92年1月，第795页—第796页。

③ 顾炎武：《肇域志》，云南，永昌军民府，第2416页。

④ 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新纂云南通志》卷93，第33页AB，第34页A。《元史》卷166《信直日传》，第3910页。

⑤ 方铁：《西南通史》第6编第2章，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1页。

⑥ 杨慎：《滇载记》，古今说海，嘉靖甲辰本，第17页B—第24页B。

理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①。延祐三年，云南行省左丞阿昔思曾以“同知大理宣慰使，巡镇金齿以西，征收所赋差课”^②。顺帝朝，答失八都鲁亦任大理路宣慰司都元帅^③。第三，新出土元碑《大光明寺住持瑞岩长老智照灵塔铭并序》云：“癸卯，土官段亚中于云南省有大功勋，册功升为行省□平章，本镇大理路升为大理宣慰司。嗣男段信苴宝，字惟贤，升为宣慰司世袭宣慰使，兼云南省左丞。”还特称为“大理顺宁等处宣慰司”^④。就是说，至正二十三年后段功因击败并驱逐红巾军，重新夺回中庆路，获得元廷及梁王的奖赏。不仅晋升平章，大理路亦升格为大理宣慰司，且从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独立出来。其“大理顺宁等处宣慰司”的全称，即表明此时该宣慰司仅管辖大理路及泰定四年新设置的顺宁府（今云南省宁南县、凤庆县、云县一带）^⑤。长官宣慰使亦变为段氏的世袭“土官”官职。

其他见于史书的相关记载还有：高通任奉议大夫、大理宣慰司副使（原文作“副事”）^⑥。大理金齿宣慰司令史罗文节，拒绝接受土著民贿赂的黄金，规劝其及时输纳产金税赋，以免“徒多费汝金”，又依法归还豪民所占人田^⑦。

五、乌撒乌蒙宣慰司

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乌撒路（今贵州威宁）。乌撒是当地部族的名称。乌撒部在中庆路东北七百五十里，旧名巴凡兀姑，元代为巴的甸，历来为乌部族的居地。元代所辖六部，曰乌撒部、阿头部、易溪部、易娘部、乌蒙部、闷畔部。在其东西又有芒布、阿晟二部。后来乌部族的后裔折怒强大，尽据其地，因取远祖乌撒为部名。宪宗时，蒙古征大理，屡次招抚，均不降

① 《元史》卷149《耶律秃花传》，第3533页。

② 《□大理□差库大使董逾城福墓志□》，方龄贵、王云：《大理五华楼新出土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页。李源道：《创修圆通寺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3，第17页A。

③ 《元史》卷142《答失八都鲁传》，第3397页。

④ 方龄贵、王云：《大理五华楼新出土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5页。

⑤ 《元史》卷30《泰定帝纪二》泰定四年十一月辛卯，第3395页。

⑥ 《□郡夫人墓志铭》，方龄贵、王云：《大理五华楼新出土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⑦ 王礼：《麟原后集》卷10《罗泸州子父志节状》，第538页上。